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13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康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邵明海、独立董事杨祖一因工作和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21-010）。

2.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21-011）。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